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4年12月31日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就贵公司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

经实施有关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和信息披露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本专项说明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江

2015年2月13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至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上两个报表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续)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续)

本公司对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	-	210,000.00
昌江黎族自治县雅加电站	1,583,180.00	-	-	1,583,180.00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	-	160,000.00
澳洲同方矿业有限公司	999,851.80	-	-	999,851.80
合计	2,953,031.80	-	-	2,953,031.80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执行前述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对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对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